

开江县回龙镇金鑫陶瓷厂  
年产 120 万平方米陶瓷材料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固体废物）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开江县回龙镇金鑫陶瓷厂

编制单位： 开江县回龙镇金鑫陶瓷厂

2019 年 3 月

建设单位：开江县回龙镇金鑫陶瓷厂

法人代表：许世明

编制单位：开江县回龙镇金鑫陶瓷厂

法人代表：许世明

项目负责人：许世明

建设单位通讯资料

---

电话：13108181758

传真：

邮编：636250

地址：开江县回龙镇赵家坪村2组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建设项目主要组成.....	4
3.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8
3.4	生产工艺简介.....	9
3.5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13
3.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4
3.7	工程变动情况.....	14
3.8	验收范围及内容.....	14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评估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1.1	评估报告主要结论.....	18
5.1.2	评估报告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8
5.3	备案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8
6	环境管理检查.....	20
6.1	环保机构、人员及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检查.....	20
6.2	环保审批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20
6.3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20
6.4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20
6.5	周边公众意见调查.....	20
7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1
7.1	结论.....	21
7.2	建议.....	21

##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表

-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备案批复
-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4、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1 验收项目概况

开江县回龙镇金鑫陶瓷厂位于开江县回龙镇赵家坪村 2 组，陶瓷生产线项目于 2008 年建成，并取得环评批复（开江环建函[2008]21 号），由于产品销量问题，达不到验收条件，未进行环保验收。2013 年，开江县回龙镇金鑫陶瓷厂增设两段式煤气发生炉一台，将原陶瓷厂的燃料由煤炭改为煤气，煤气发生炉技改项目于 2013 年建成并投入运行，未进行环评。

本项目属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已正式投产的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达标，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的，应实施环保备案管理。2016 年 12 月，开江县回龙镇金鑫陶瓷厂委托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16 年 12 月 28 日，开江县环境保护局同意开江县回龙镇金鑫陶瓷厂项目纳入临时环保备案管理（开江环备〔2016〕24 号）；由于备案报告部分内容与实际不一致，2018 年 12 月，开江县回龙镇金鑫陶瓷厂委托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120 万平方米陶瓷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调查评估补充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发〔2018〕26 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依据《开江县回龙镇金鑫陶瓷厂项目环境影响调查评估报告》和《年产 120 万平方米陶瓷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调查评估补充报告》、备案批复及检查结果，公司编制了《开江县回龙镇金鑫陶瓷厂年产 120 万平方米陶瓷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体废物）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发布施行);
- (9)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发〔2018〕26号),2018年3月;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15)《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开江县回龙镇金鑫陶瓷厂项目环境影响调查评估报告》，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12 月；

(2)开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开江县回龙镇金鑫陶瓷厂项目纳入临时环保备案管理的通知》(开江环备〔2016〕24 号)，2016 年 12 月 28 日；

(3)《开江县回龙镇金鑫陶瓷厂年产 120 万平方米陶瓷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调查评估报告(补充)》，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4)开江县回龙镇金鑫陶瓷厂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开江县回龙镇金鑫陶瓷厂年产 120 万平方米陶瓷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开江县回龙镇金鑫陶瓷厂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开江县回龙镇赵家坪村 2 组

建设规模：年产 120 万平方米陶瓷材料。

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 9.45 亩。

建设内容：建设年产 120 万平方米陶瓷材料生产线 1 条，建设煤气站 1 座，设置两段式煤气发生炉 1 台。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开江县回龙镇金鑫陶瓷厂位于开江县回龙镇赵家坪村 2 组，项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E107°47'13"，北纬 N31°8'43"。项目周围主要是以居民、林地为主，对周边环境无特殊要求，项目东侧为县道，隔县道为 1 户居民，项目东侧约 100 米为赵家坪村卫生室，项目东南侧约 20 米为 2 户居民，项目其余周边均为一般农田及山林，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点区域。该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2。

项目厂区布置主要由原煤堆场、成品区、煤气发生炉、煅烧炉、办公楼等组成，项目生活办公区布置在厂区东侧中部，生产区及煤气发生炉布置在厂区西侧中部，远离南面的住户，原煤堆场位于厂区南侧，煅烧炉设置在厂区西北侧，成品堆场位于厂区北侧。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建设投资：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 1050 万元，其中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投资 27.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6%。

### 3.2 建设项目主要组成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分别详见表 3-1，表 3-2，表 3-3。

表 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备案报告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2000 m <sup>2</sup> , 1 个大车间, 钢结构和砖混结构, 1 条生产线, 包含烧成窑、烘干窑各 1 座, 釉线 1 条, 破碎机、球磨机、液压机、煤气发生炉、风冷器、旋风除尘器、电捕焦、电捕轻等设备各 1 台 (套)	建筑面积约 2000 m <sup>2</sup> , 1 个大车间, 钢结构和砖混结构, 1 条生产线, 包含烧成窑、烘干窑各 1 座, 釉线 1 条, 破碎机、球磨机、液压机、煤气发生炉、风冷器、旋风除尘器、电捕焦、电捕轻等设备各 1 台 (套)	
公辅工程	供水	自备水井 1 口, 厂区内	自备水井 1 口, 厂区内。生活用水为井水, 生产用水为河水	
	供电	由回龙供电所接入	回龙供电所接入	
	供气	由项目煤气发生炉产气仅提供给陶瓷生产使用, 为 3.2m 的煤气发生炉, 高为 6m	煤气发生炉产气仅提供给陶瓷生产使用, 为 3.2m 的煤气发生炉, 高为 6m	目前当地不具备接通天然气的条件, 待条件允许时, 须将煤制气改为天然气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楼	1 座, 200m <sup>2</sup> , 位于厂区大门口	1 座, 位于厂区大门口, 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仓储工程	原料堆场	1 个, 钢结构框架, 占地面积约 400 m <sup>2</sup> , 主要用于项目用煤及陶瓷生产原料的存储	1 个, 钢结构框架, 占地面积约 400 m <sup>2</sup> , 主要用于项目用煤及陶瓷生产原料的存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循环水池 1 座, 100m <sup>3</sup>	循环水池 1 座, 容积 100m <sup>3</sup>	
		沉淀池 2 座, 每个容积 30m <sup>3</sup>	沉淀池 2 座, 每个容积 30m <sup>3</sup>	
		化粪池 1 座, 容积 20m <sup>3</sup> , 用于生活污水的处理	化粪池 1 座, 容积 20m <sup>3</sup> , 用于生活污水的处理	
		沉淀池 1 座, 容积为 10m <sup>3</sup> , 用于煤气发生炉生产废水的处理	沉淀池 1 座, 容积为 10m <sup>3</sup> , 用于煤气发生炉生产废水的处理	

		脱硫装置改为湿式除硫，采取石灰-石膏法除硫	脱硫装置为湿式除硫法，采取石灰-石膏法除硫	
废气治理		水膜脱硫除尘器一套，以净化燃煤废气	安装有水膜脱硫除尘器一套，以净化燃煤废气	
		在窑炉处新增1根高度为15m的排气筒，燃煤废气经脱硫除尘后达标排放	窑炉排气筒高度15m，燃煤废气经脱硫除尘后达标排放	
		下段煤气安装旋风除尘器除尘	下段煤气安装旋风除尘器除尘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采取墙体隔声、减振装置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车间墙体、围墙隔声、基座减振、距离衰减	
固废处置		煤渣、除尘灰、废砖、釉料回收作为原料利用，暂存于车间内东侧，滤渣、污泥收集后由附近水泥厂回收利用	煤渣暂存于办公楼左侧，用于铺路或填屋基，除尘灰、废瓦、釉料、污泥回收作为原料利用	
		焦油、焦油渣存储在焦油池中，同时备用一个储罐；废机油存放在桶中，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焦油、焦油渣不得回用；新增一危废暂存间	焦油、焦油渣存储在焦油池中，同时备用2个储罐，收集后交由湖北鄂东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新增一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废机油，废机油全部用作窑炉传动	增加1个焦油储罐；废机油改用作窑炉传动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定点堆放至附近垃圾收集池，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单位mm)	备案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煤气发生炉	/	1台	1台	
2	操作平台	/	1台	1台	
3	旋风除尘器	/	1台	1台	
4	水膜脱硫除尘器	/	1台	1台	
5	风冷器	/	1台	1台	
6	电捕焦油器	/	1台	1台	
7	电捕轻油器	/	1台	1台	
8	冷却器	/	1台	1台	
9	增压风机	/	2台	2台	

10	助燃风机	/	1台	1台	
11	U型水风	/	4台	4台	
12	输气管炉	/	1台	1台	
13	气包	/	2台	2台	
14	起重设备	/	2台	2台	
15	烧成窑	/	1台	1台	
16	烘干窑		1台	1台	
17	破碎机	/	1台	1台	
18	球磨机	/	3台	3台	
19	液压机	/	3台	3台	
20	干燥塔	/	1台	1台	
21	上釉生产线	/	1台	1台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来源	评估报告年用量	实际年耗	备注	
原辅材料	1	无烟煤	172.85t	2500t (气化煤)	用于煤气发生炉, 现仅使用气化煤 1 种	
	2	烟煤	300.95t			
	3	焦炭	1763.95t			
	4	精洗无烟煤	外购, 达州煤	2500t	1720t	用于干燥塔使用
	5	高铝土	外购	30t	30t	
	6	黄泥	当地购买	920t	920t	
	7	粘土	/	/	/	未使用
	8	页岩土	当地购买	14800t	14800t	
	9	冷白砂	当地购买	1200t	1200t	
	10	石英砂	/	/	/	
	11	釉料	外购	480t	480t	
	12	煤渣	利用本厂区产生的固废	750t	750t	
	13	废砖	利用本厂区产生的不合格品	120t	120t	
	14	机油	外购, 桶装, 170L/桶	850L	850L	
	15	石灰	当地购买	80t	80t	
	16	黄油	外购, 桶装	25kg	25kg	

	17	打包带	外购	20t	20t	
能源	18	电	当地电网	410万KW·h	410万KW·h	
	19	水	河水、井水	6620m <sup>3</sup>	6620m <sup>3</sup>	

### 3.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0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总概算为 39.3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3.7%。实际总投资 1050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投资 41.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4.0%；其中固体废物环保实际投资 27.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6%。实际环境保护设施投资见表 3-4。

表 3-4 环保设施（措施）及实际环保投资表

项目	内容	评估报告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评估投资	实际投资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外运作有机肥，必须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0.5	0.5	化粪池收集，周边农户定期清运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含酚废水	截排水沟收集，进入沉淀池，由水泵泵入球磨机循环使用	0.5	0.5	截排水沟收集，进入沉淀池，由水泵泵入球磨机循环使用
	生产废水	回用于球磨机	/	/	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球磨机
废气治理	原料堆场	设置防雨棚、防尘网、围挡设施	1.5	1.5	设置围挡、防雨棚
	煅烧炉	改造 1 座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0.6	0.6	1 座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煤气发生炉粉尘	旋风除尘器处理，规范管理	3.0	3.0	旋风除尘器处理
	含硫废气	采取湿式除硫装置，石灰-石膏法	3.2	3.2	湿式脱硫塔，采取石灰-石膏法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采取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	5.0	5.0	车间墙体、围墙隔声、基座减振、距离衰减
固废治理	煤渣、除尘灰	综合利用（铺路或填坑）	/	/	煤渣用于铺路或填屋基，除尘灰、除尘污泥回收作为原料利用
	除尘污泥	掺煤燃烧，燃烧残余物可收集后定时由附近水泥厂回收利用			
	滤渣	收集后定时由附近			

		水泥厂回收利用			
	釉料	回收利用	2	2	通过厂区内引水渠引流至污水回收池，搅浑后直接回用于球磨机
	废砖	作为原辅料回用	0.5	0.5	回收作为原料利用
	焦油	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规范管理、合理处置	22.5	25	建有焦油池，备用2个焦油储罐，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湖北鄂东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焦油渣	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规范管理、合理处置			
	废机油	桶装收集，交由资质单位处理，规范管理、合理收集、暂存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定点堆放至附近垃圾收集池，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环境管理	台账记录	有台账，对煤焦油量及其他数据的记录进行规范管理，科学记录，减小误差	/	/	有焦油、废机油出入库台账，记录规范
合计		/	39.3	41.8	

### 3.4 生产工艺简介

项目陶瓷生产线工艺流程简述：

将生产陶瓷产品的原材料按照一定比例配置后，经过铲车进行搅拌，将搅拌均匀的配料装磨，放进球磨机，加入适量的水混合成均质流体状的原料。然后将流体状的原料通过密闭装置进入干燥塔，利用烘干产生的烟气余热干燥，干燥后的原料形成颗粒，落入干燥塔底料斗，由密闭的输送机输入料仓，之后将原料用液压机压制成型，制成胚体，送入煅烧炉中去除胚体中的有机杂质、铁化合物等，同时进行烘干。对素烧后的胚体通过上各色釉料，然后进行釉烧，最后对釉烧后的产品进行分选，使用打包机对西瓦进行打包，成产品入库。项目陶瓷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1。

球磨时将产生废水，废水进入沉淀池 1 和沉淀池 2 进行二级沉淀后，将净化的废水泵入球磨机循环使用不外排。

煅烧炉使用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煤气为燃料。煅烧炉产生的烟气通过密闭管道输入干燥塔与喷入的原料充分接触，原料利用烟气余热使其干燥，并同时达到去除烟气中粉尘和二氧化硫的目的，在余热不足以提供干燥塔所用的热量时，使用煤气管道煤气枪为干燥塔提供热量。

两段式煤气炉是在原煤气发生炉的上部，增加一段干馏段，两段式煤气炉是在单段式煤气炉的基础上增加一个干馏段，作用是在接近 550-750℃ 的温度将有烟煤进行干馏，干馏后挥发份含量在 2-3%，煤的干馏产物为半焦或焦炭，再将半焦或焦炭进行汽化，生成煤气的过程。燃料为烟煤。分上下两个煤气出口，从下段煤气出口的煤气是干馏后半焦或焦炭汽化生成的煤气不含焦油，上段煤气是干馏煤气，C、H 化合物含量高，并有干馏结晶物产生即焦油，所生成的焦油是 550-750℃ 的温度干馏生成的，属于轻质焦油，类似柴油，产量约耗煤量 2-4%，热值约 10000 大卡，可以外卖或作为燃料油使用。两段式煤气炉所产煤气比较干净，并且输送距离长，对煤质的要求没有单段式煤气炉高。

二段式煤气发生炉工艺流程简述：

煤的气化是热化学过程，是煤与气化剂(空气、水蒸气)在高温下发生化学反应将煤转变为煤气的过程。本项目使用的煤炭主要为气化煤。煤气的主要成分是氧化碳、氢气，甲烷等可燃性气体。项目二段式煤气发生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 (1) 煤气发生炉

厂外购进合格块煤，直接由贮煤仓经自动加煤机加入两段式煤气发生炉内的干馏段，煤与来自炉底的由空气和水蒸气组成的气化剂发生反应，并沿料层高度方向上形成五层，自下而上依次为：灰渣层、氧化层、还原层、干馏层和干燥层。

### (2) 下段煤气

还原层内产生的煤气为下段煤气，其中部分煤气由下段煤气口引出形成下段煤气，也成底部煤气，其特点为温度高(约 450℃~ 650℃)，含极少量焦油，但含尘量大。

### (3) 上段煤气

还原层内未引出的部分下段煤气继续上升，其热量使上部煤层形成了干馏层

和干燥层，被干馏和蒸发出的焦油、苯、酚在干馏筒裂解，生产了上段煤气，也称为干馏煤气。上段煤气的特点是温度低(120℃)、不含尘、含焦油量大、热值高。煤焦油就是煤干馏过程中得到的黑褐色黏稠产物。同时，煤中的水分也在干燥层靠此热量被完全蒸发进入上段煤气。

#### (4)煤气净化

下段煤气经旋风除尘器、风冷器降温除尘后，进入间冷器；上段煤气经钟罩阀、除油器、电捕焦油器除尘除油后进入间冷器与下段煤气汇合。混合后的煤气经间冷器混合，利用喷洒型的喷头进行洗涤净化煤气，同时，具有冷却的作用；电捕轻油器进一步除油、脱水、冷却后，煤气增压机增压后经水膜脱硫除尘器进行脱硫除尘，将煤气送至窑炉供煅烧使用。

煤气化后产生的煤渣集中收集后用于填坑或铺路。

两段式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煤气分为上段煤气和下段煤气，上段煤气先进 I 级电捕焦油器，脱除重质焦油及灰尘，其工作温度为 90-150℃ 之间，再进入间接冷却器，在间接冷却器内煤气被冷却至 35-45℃ 左右。下段煤气经旋风除尘器除尘，除尘后的温度大约在 450-550℃。再进入风冷器冷却，温度降至 65-80℃。通过间接冷却器，被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至 35-45℃。被间接冷却后的上段煤气和下段煤气进入二级电捕经轻油器再一次脱油、除尘。被冷却净化后的煤气经增压机加压，脱硫除尘后通过煤气管道输送至烘干、釉烧及干燥使用。

本项目生产中主要有以下几种污染物：

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粉尘，SO、NO<sub>x</sub>、烟尘、运输扬尘等。

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煤气发生炉煤气冷却水、含酚废水、除尘废水、球磨废水。

噪声：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风机、破碎机、球磨机等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煤渣、除尘污泥、除尘灰、焦油、焦油渣、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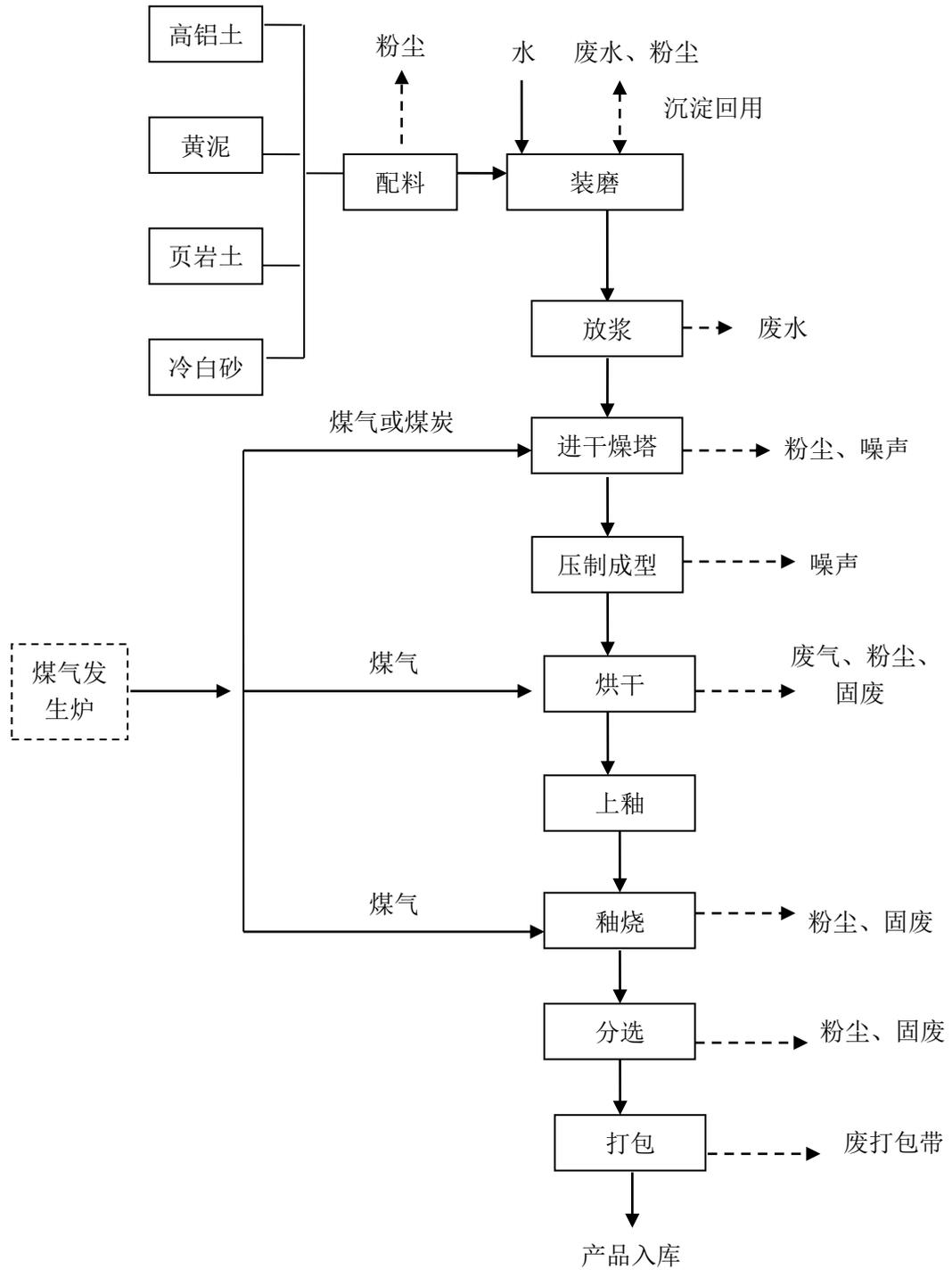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过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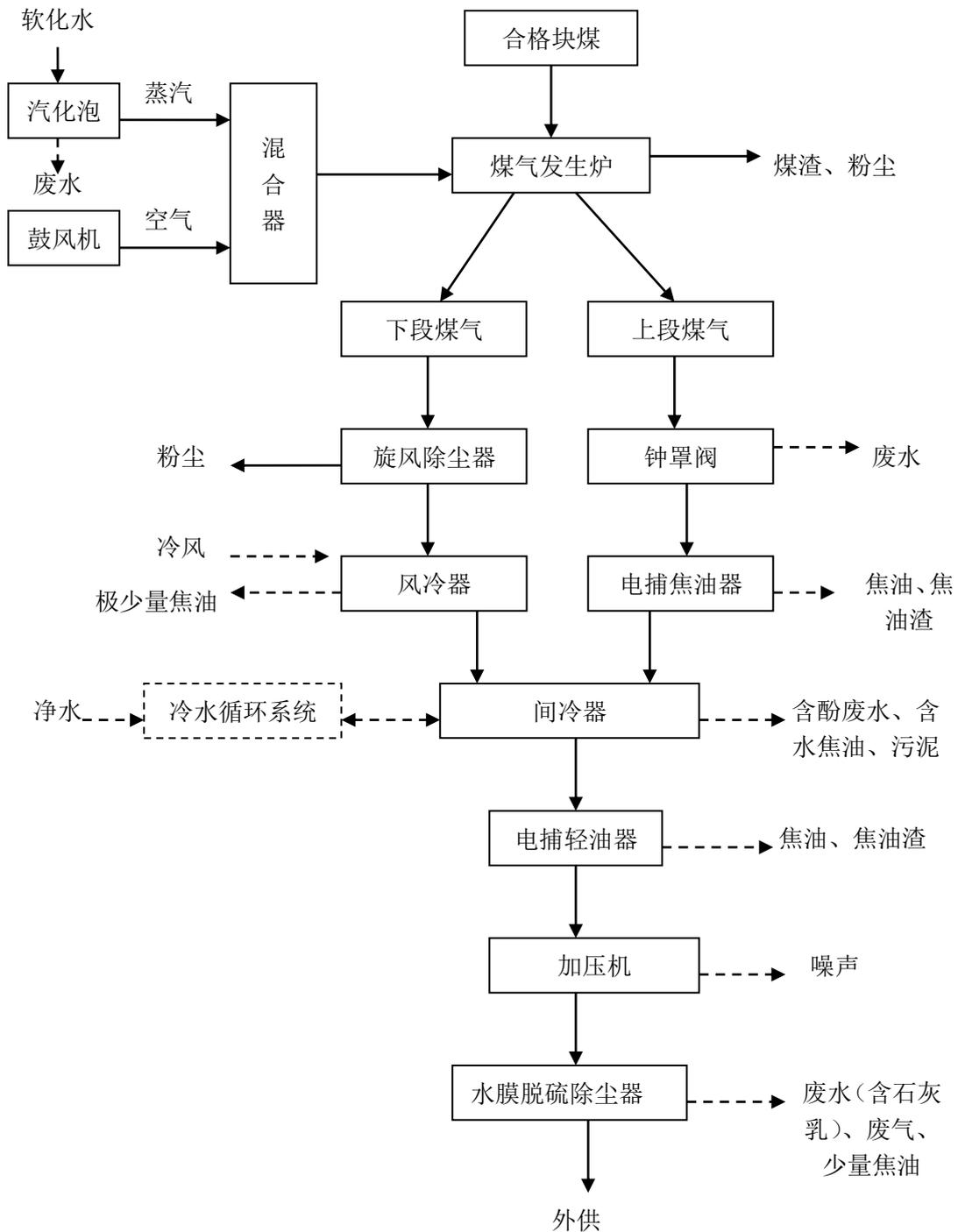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煤气发生炉工艺流程及产污过程图

### 3.5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西瓦，设计年产 120 万 m<sup>2</sup> 陶瓷材料，实际可年产 120 万平方米陶瓷材料，因市场需求，年产降至 60 万 m<sup>2</sup>。产品方案见表 3-5。

表 3-5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西瓦	300mm×400mm	120 万 m <sup>2</sup>	60 万 m <sup>2</sup>	8.33 匹/ m <sup>2</sup> , 75 万 m <sup>2</sup> 折合 624.75 万匹

### 3.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全厂员工总数 100 人，职工为当地村民，无人住宿，厂区不设食堂。

工作制度：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采取白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 3.7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结合调查评估报告及其备案批复要求，本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1、评估报告要求备用 1 个焦油储罐，根据企业实际生产需要，企业备用 2 个焦油储罐；

2、评估报告要求废机油存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实际处置方式为全部用作窑炉传动润滑；

对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3.8 验收范围及内容

主要验收范围为：年产 120 万平方米陶瓷材料生产线 1 条，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处理处置措施等。主要验收内容为：

①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②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环境管理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应急预案检查。

③项目公众意见调查。

##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1。

### (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是焦油、焦油渣、废机油。焦油、焦油渣存储在焦油池中，同时备用 2 个储罐，收集后交由湖北鄂东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机油通过专用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全部用作窑炉传动。

### (2)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煤渣、废瓦、除尘灰、石灰乳、污水回收池污泥、釉料。煤渣暂存于办公楼左侧，用于铺路或填屋基；废瓦、除尘灰和石灰乳经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回用制瓦；施釉清洗废釉料通过厂区内引水沟引流至污水回收池，污水回收池污泥和废釉经搅浑后直接泵入球磨机。

###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来源于办公、生活，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定点堆放至附近垃圾收集池，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1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表

类别	固废名称	来源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备注
危险废物	焦油、焦油渣	电捕焦油器、轻油器	120	存储在焦油池中，同时备用 2 个储罐，收集后交由湖北鄂东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废机油	设备机修	0.42	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全部用作窑炉传动润滑	
一般工业固废	煤渣	煤气发生炉、煅烧炉	750	煤渣暂存于办公楼左侧，用于铺路或填屋基	
	废瓦	生产过程	120	作为生产原料回用制瓦	
	除尘灰	旋风除尘器	/	作为生产原料回用制瓦	
	石灰乳	脱硫塔	/	定期清理，作为生产原料回用制瓦	
	污水回收池污泥	污水回收池	/	沉淀池泥渣经搅浑后直接泵入球磨机	

	釉料	施釉清洗	/	施釉清洗废釉料通过厂区内引水渠引流至污水回收池，直接泵入球磨机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5	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定点堆放至附近垃圾收集池，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焦油池



焦油储罐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新增）



新增危废暂存间内部

基本情况		操作情况					
日期	原煤使用量 T	焦油产生量 kg	桶存量	责任人签字	核算量	焦油桶名称	责任人签字
2019.3.5	8	400	1742.5	郭伟			
2019.3.6	7	350	1777.5	郭伟			
2019.3.7	8	400	1817.0	郭伟			
2019.3.8	8	400	1857.0	郭伟			
2019.3.9	8	400	1897.0	郭伟			
2019.3.10	7.5	375	1904.5	郭伟			
2019.3.11	8	400	1944.5	郭伟			
2019.3.12	8	400	1984.5	郭伟			
2019.3.13	8	400	2024.0	郭伟			
2019.3.14	8	400	2064.0	郭伟			
2019.3.15	8	400	2104.0	郭伟			
2019.3.16	8	400	2144.0	郭伟			
2019.3.17	8	400	2184.0	郭伟			
2019.3.18	8	400	2224.0	郭伟			

焦油记录台账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评估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评估报告主要结论

开江县回龙镇金鑫陶瓷厂位于开江县回龙镇，陶瓷生产线项目于 2008 年建成投产，煤气发生炉技改项目于 2013 年建成并投入生产，目前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建筑陶瓷材料 120 万平方米。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5]90 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建成并投入生产，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但不符合区域相关用地规划。项目在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备案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整改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能够实现环境风险可控，建议将本项目纳入临时备案管理。

#### 5.1.2 评估报告建议

1、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强化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减少和避免生产系统由于环保设备故障造成的污染。

2、项目如果遇到有国家、省、市、区县另行新政策应按照新的政策执行。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属于《开江县人民政府审定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目录》中的完善备案类，我局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组织专家对“调查评估报告”进行评估审查，一致认为“调查评估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整改措施可行，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符合(川办发[2015]90 号)文件条件。我局决定，同意纳入临时环保备案管理。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承诺时限，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5.3 备案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成的落实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评估报告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	评估报告要求	备案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p>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p>	<p>煤渣、除尘灰、废砖、釉料回收作为原料利用，暂存于车间内东侧，滤渣、污泥收集后由附近水泥厂回收利用；焦油、焦油渣存储在焦油池中，同时备用一个储罐；废机油存放在桶中，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焦油、焦油渣不得回用；新增一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严格按照承诺时限，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焦油、焦油渣存储在焦油池中，同时备用 2 个储罐，收集后交由湖北鄂东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机油通过专用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全部用作窑炉传动。煤渣暂存于办公楼左侧，用于铺路或填屋基；废瓦、除尘灰和石灰乳经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回用制瓦；施釉清洗废釉料通过厂区内引水沟引流至污水回收池，污水回收池污泥和废釉经搅浑后直接泵入球磨机。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定点堆放至附近垃圾收集池，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 6 环境管理检查

### 6.1 环保机构、人员及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企业成立环境保护小组，领导全公司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条例，研究决策公司内重大的环境问题，对全公司所辖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同时规定了确定了负责人员及其职责，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程和事故（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保证。

### 6.2 环保审批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2016年12月，开江县回龙镇金鑫陶瓷厂委托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16年12月28日，开江县环境保护局同意开江县回龙镇金鑫陶瓷厂项目纳入临时环保备案管理（开江环备（2016）24号）；由于备案报告部分内容与实际不一致，2018年12月，开江县回龙镇金鑫陶瓷厂委托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120万平方米陶瓷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调查评估补充报告》。

### 6.3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1050万元，其中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投资27.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2.6%。环保设施按环境影响调查评估报告中的污染防治整改要求建设，目前已经落实到位，运行正常。

### 6.4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较齐全，由专人负责管理，建立有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

### 6.5 周边公众意见调查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公众对该项目的态度，验收期间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共20份，收回20份，有效调查表20份。经统计对该工程环保工作表示满意的占100%。该项目建成运行以来，未对周围居民产生较大的环境污染影响。

## 7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开江县回龙镇金鑫陶瓷厂落实了环境影响调查评估报告中的污染防治整改措施，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要求投入使用，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通过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检查，得出以下结论：

### 7.1 结论

项目焦油、焦油渣存储在焦油池中，同时备用 2 个储罐，收集后交由湖北鄂东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机油通过专用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全部用作窑炉传动。煤渣暂存于办公楼左侧，用于铺路或填屋基；废瓦、除尘灰和石灰乳经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回用制瓦；施釉清洗废釉料通过厂区内引水沟引流至污水回收池，污水回收池污泥和废釉经搅浑后直接泵入球磨机。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定点堆放至附近垃圾收集池，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调查评估报告中的污染防治整改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固废采取相应处理（置）措施，无乱排、乱弃现象。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执行各项环污染防治、处理（置）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全部达标，具备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7.2 建议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污染物事故排放应急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加强职工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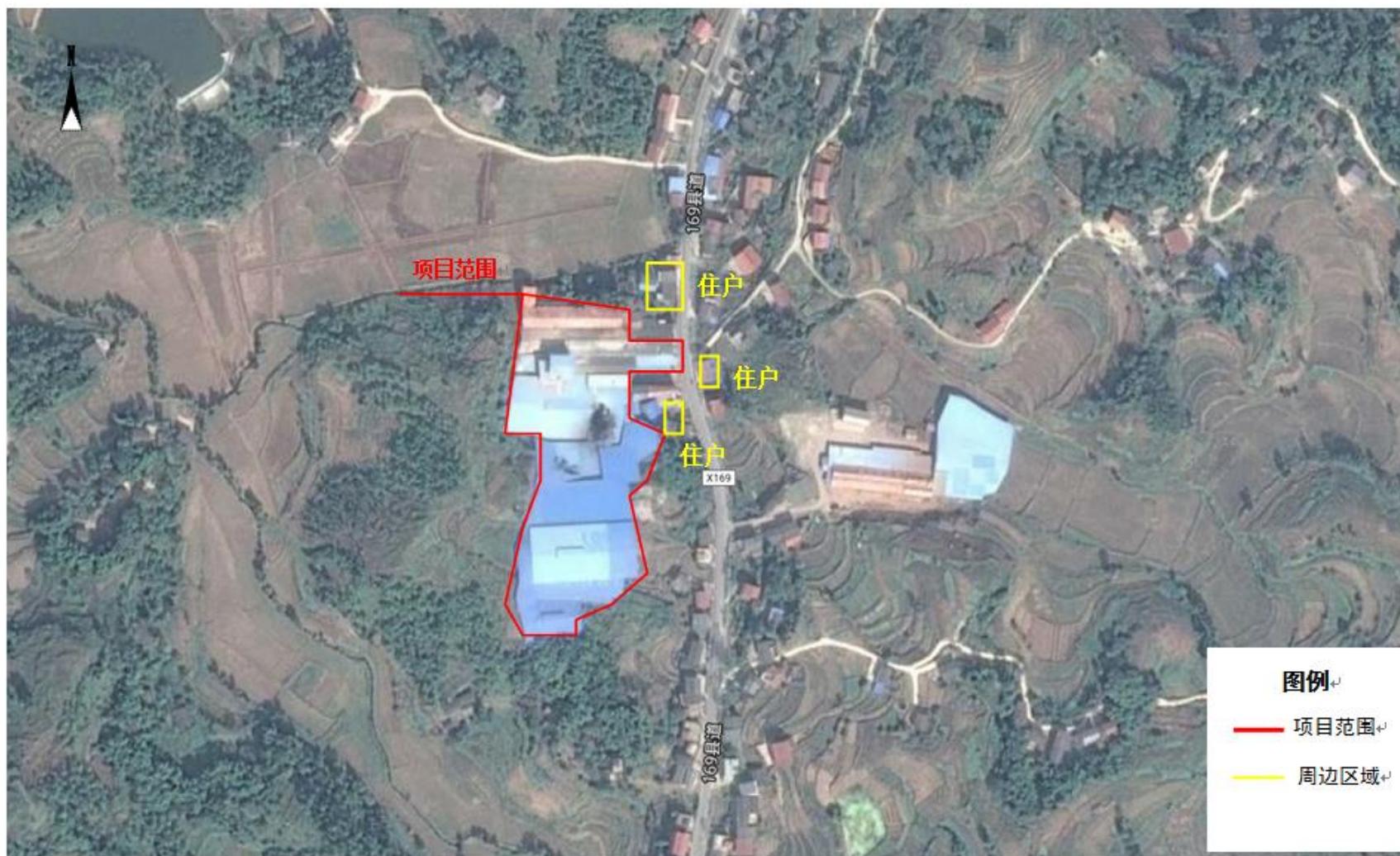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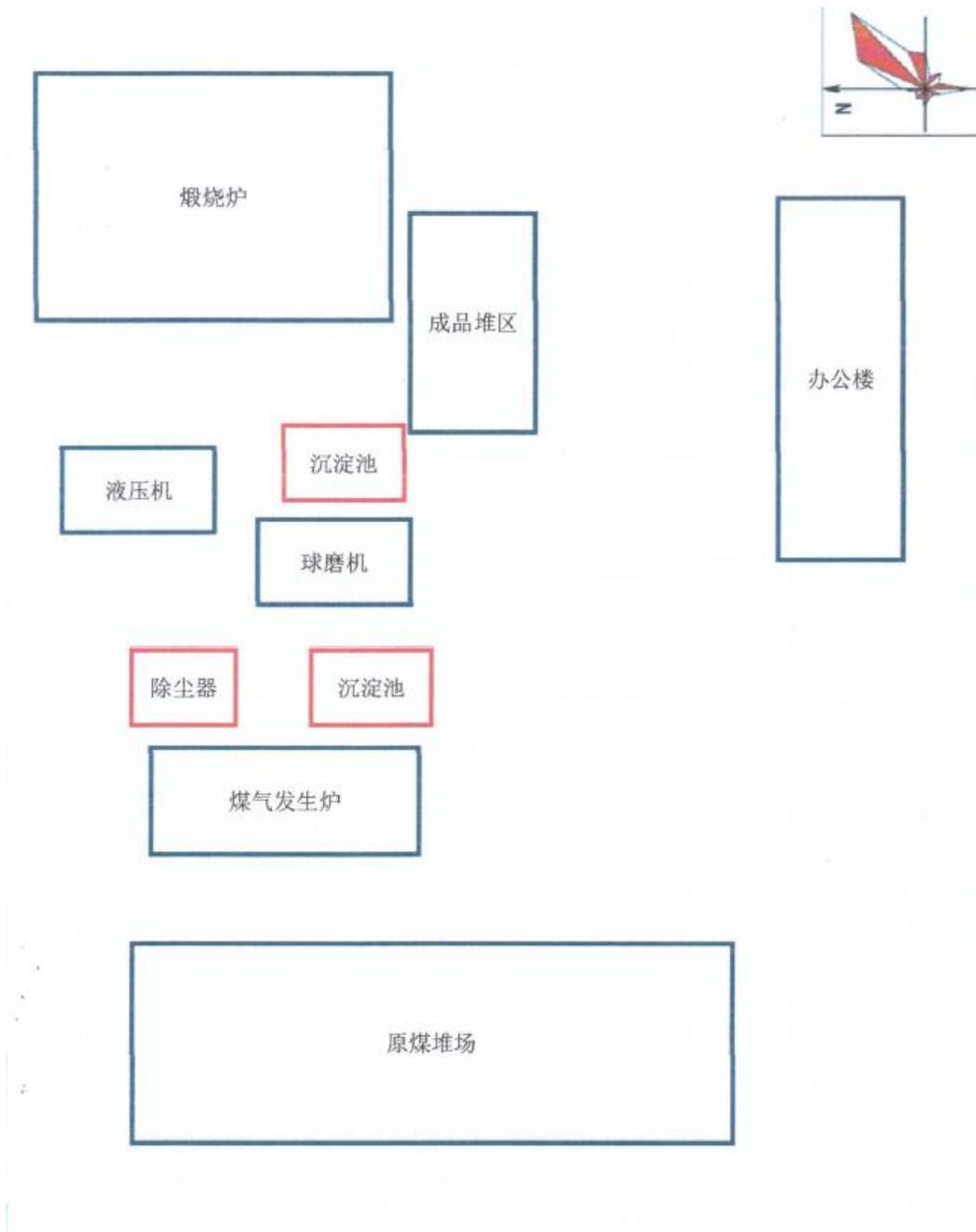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开江县回龙镇金鑫陶瓷厂年产120万平方米陶瓷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开江县回龙镇赵家坪村2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107°47'13" 北纬：31°08'4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20万m <sup>2</sup> 陶瓷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20万m <sup>2</sup> 陶瓷材料，因市场需求，年产降至60万m <sup>2</sup> 。		环评单位	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开江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开江环备（2016）2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调查评估报告			
	开工日期	2013年				竣工日期	2013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开江县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平均工况82.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9.3		所占比例（%）	3.7			
	实际总投资	10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1.8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8.3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7.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00天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62.0	100	1.72		1.72			1.72			
	烟尘		49.5	50	1.38		1.38			1.38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157.5	300	4.38		4.38			4.3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236899054078

名称 开江县回龙镇金鑫陶瓷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开江县回龙镇赵家坪村二组  
 投资人 许世明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15日

经营范围 陶瓷生产、销售（涉及前置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6月30日年报。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产生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

<http://gsxt.sc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开江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开江环备〔2016〕24号

## 开江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同意开江县回龙镇金鑫陶瓷厂项目纳入临 时环保备案管理的通知

开江县回龙镇金鑫陶瓷厂：

你们单位委托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开江县回龙镇金鑫陶瓷厂项目环境影响调查评估报告》（下称“调查评估报告”）及专家意见我局收悉。

本项目属于《开江县人民政府审定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目录》中的完善备案类，我局于2016年12月18日组织专家对“调查评估报告”进行评估审查，一致认为“调查评估报告”提出的

各项污染整改措施可行，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符合（川办发[2015]90号）文件条件。我局决定，同意纳入临时环保备案管理。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承诺时限，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你单位或与本行政许可相关的利害关系人认为本行政许可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开江县人民政府法制办或达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三个月内向开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开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28日

---

抄送：开江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开江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股

2016年12月28日印发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5117232018C030006

单位名称	开江县回龙镇金鑫陶瓷厂		
法定代表人	许世明	经办人	许世明
联系电话	13108181758	传真	
单位地址	开江县回龙镇赵家坪村 2 组		

你单位上报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开江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2018年04月17日



注：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编号由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和流水号组成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开江县回龙镇金鑫陶瓷厂

乙方:湖北鄂东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名称、数量

- 1、名称:HW11;
- 2、煤焦油(450-003-11)的数量约60吨,实际转移数量以甲方磅单为准;

## 二、双方责任

- 1、甲方依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措施,建立完善相应管理制度。
- 2、甲方对乙方处置资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 3、乙方必须办完危险废物审批手续后才能合法转移
- 4、甲方为乙方装车运输提供便利,协助乙方办理过磅及出厂手续。
- 5、装车时,甲方控制好煤焦油水份,水份含量不得超过3%,超出水份含量,一车大约按3吨水量进行扣除。
- 6、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超本协议规定的煤焦油(HW11)危险废物种类。因危废种类不符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7、乙方向甲方提供处置资质,运输单位资质及车辆、人员资质,协助甲方办理危废转移报批手续。
- 8、甲方通知乙方转运危废HW11煤焦油前,必须对产生的危废HW11煤焦油大约数量的确认,如果每车数量不足25吨,甲方承担吨

位的差额运费。

9、乙方运输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适于运输本协议规定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预防措施，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0、乙方运输人员及车辆在甲方厂区时，须遵守甲方有关安全与环保规定，保持好甲方场地的清洁。乙方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指导。

11、乙方在从事甲方产生的煤焦油运输、处置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及相关标准，应完善车辆运输应急预案及措施，杜绝交通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因乙方的疏漏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三、合同期限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合同价格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为甲方处置危废煤焦油(450-003-11)价格人民币 300 元/吨；

### 五、违约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能把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赔偿本合同总金额 50%，作为违约金。

六、甲乙双方主管人员定期互访，协调解决实际操作过程中存在

的问题。

七、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按规定程序办理后予以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 方：

乙 方：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湖北鄂东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黄冈市黄冈化工园区张扬公路西厂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名：湖北鄂东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团风县支行营业室

账 号：

账 号：17635101040006842

税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21100767432108X

电 话

电 话：15327723872

## 四川省省固体（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

<p>固体（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盖章）： 开江县回龙镇金鑫陶瓷厂</p> <p>单位地址：开江县回龙镇赵家坪村二组</p> <p>电话：0818-8323262</p> <p>固体（危险）废物名称：煤焦油</p> <p>固体（危险）废物类别：HW11</p> <p>转移数量：60 吨</p> <p>形态： 固态 <input type="checkbox"/>    半固态 <input type="checkbox"/>           液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 它 <input type="checkbox"/></p> <p>危险特性： 毒 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性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性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性 <input type="checkbox"/>               传感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 它 <input type="checkbox"/></p> <p>包装方式：罐装</p> <p>转移时间：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p>	<p>接收单位（盖章）： 湖北鄂东废油处置有限责任 地址： 黄冈化工园张扬公路西厂区</p> <p>电话：0713-8827099</p> <p>经营许可证号：S42-11-02-0036</p> <p>处理处置方式：综合利用</p>
<p>形态： 固态 <input type="checkbox"/>    半固态 <input type="checkbox"/>           液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 它 <input type="checkbox"/></p> <p>危险特性： 毒 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性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性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性 <input type="checkbox"/>               传感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 它 <input type="checkbox"/></p> <p>包装方式：罐装</p> <p>转移时间：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p>	<p>运输单位（盖章）：黄冈市隼豪汽车联 运有限公司</p> <p>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沿江路 江山如画小区门面房 7-8 号</p> <p>电话：0713-8669698</p> <p>危险废物运输证编号：421102910004</p> <p>运输车辆牌照：<sup>鄂</sup>JA2366 · <sup>鄂</sup>JA3031</p>
<p>移出地县（区）级环保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移出地市级环保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产能证明

我公司主要生产陶瓷材料，设计产量为 120 万平方米/年，年工作日 200 天。项目每天工作时间实行单班 8 小时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总产量 (m <sup>2</sup> )	日设计生产量 (m <sup>2</sup> )	日实际生产量 (m <sup>2</sup> )	生产负荷 (%)
2018 年 5 月 3 日	陶瓷材料	1200000	6000	5000	83.3
2018 年 5 月 4 日	陶瓷材料	1200000	6000	4900	81.2

备注：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00 天，日设计生产量=年设计生产量/年工作时间。

特此证明



开江县回龙镇金鑫陶瓷厂

2018 年 5 月 5 日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2312050124

名称：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兴科中路1号迪欧时代2栋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2312050124

发证日期：2018年03月1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1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翌达检测  
Yida-Test



182312050124

# 检测报告

翌检环字[2018] 第 1805004 号

项目名称：开江县回龙镇金鑫陶瓷厂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开江县回龙镇金鑫陶瓷厂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18年05月14日

检验检测单位：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



## 说 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 CMA 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盖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扫描件未盖鲜章无效。
- 6、此报告之前发出的与之相关的报告皆无效，并替代之前发出的任何形式的相关初步报告。若发现此报告存在问题的，本公司有权收回。
- 7、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对所出具的数据负责，并承诺保护客户机密信息和所有权。
- 8、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9、本报告解释权归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所有。

### 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兴科中路 1 号迪欧时代 2 栋

邮政编码：610000

电话（传真）：028-87616771

E-mail: 1016583294@qq.com



## 1、检测内容

受开江县回龙镇金鑫陶瓷厂的委托，我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至 04 日对开江县回龙镇金鑫陶瓷厂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并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至 04 日对该项目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起对样品进行了检测分析。该项目位于开江县。

## 2、检测项目及采样信息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标干排气流量。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声环境质量。

有组织废气采样信息见表 2-1；无组织废气采样信息见表 2-2；噪声采样信息见表 2-3。

表 2-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断面位置	断面性质	断面形状	断面面积 (m <sup>2</sup> )
01	1805004P011 (1-3)	05 月 03 日至 04 日	窑炉	\	16	垂直距地 7 米处	出口	圆形	0.5024

表 2-2 无组织废气采样信息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G1	1805004N011 (1-4)	北侧厂界外	总悬浮颗粒物	2018 年 05 月 03 日
G2	1805004N021 (1-4)	南侧厂界外		
G3	1805004N031 (1-4)	西南侧厂界外		
G4	1805004N041 (1-4)	东南侧厂界外		
G1	1805004N012 (1-4)	北侧厂界外	总悬浮颗粒物	2018 年 05 月 04 日
G2	1805004N022 (1-4)	南侧厂界外		
G3	1805004N032 (1-4)	西南侧厂界外		
G4	1805004N042 (1-4)	东南侧厂界外		

表 2-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备注
1#	东侧厂界外1米处	2018 年 05 月 03 日至 04 日	\
2#	南侧厂界外1米处		\
3#	西侧厂界外1米处		\
4#	北侧厂界外1米处		\
5#	东侧厂界外最近居民点		\

### 3、工况说明

我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至 04 日到对开江县回龙镇金鑫陶瓷厂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 3-1。

表 3-1 工况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总产量 (m <sup>2</sup> )	日设计产量 (m <sup>2</sup> )	日实际产量 (m <sup>2</sup> )	生产负荷 (%)
2018.05.03	陶瓷材料	1200000	6000	5000	83.3
2018.05.04	陶瓷材料	1200000	6000	4900	81.2

备注：项目年生产 200 天，每天工作单班 8 小时制。

### 4、气象参数

我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至 04 日到对开江县回龙镇金鑫陶瓷厂项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4-1。

表 4-1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8.05.03	94.2	22.5	61	北风	2.8
2018.05.04	94.2	22.0	62	北风	1.9

### 5、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5-1。

表 5-1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样品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单位
有组织废气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分析仪 CDYDCY001-1	\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离子计、氟离子选择电极 CDYDFX032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分析仪 CDYDCY001-1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分析仪 CDYDCY001-1	mg/m <sup>3</sup>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天平 CDYDFX013	mg/m <sup>3</sup>
	标干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分析仪 CDYDCY001-1 烟气采样器 CDYDCY002	m <sup>3</sup> /h

样品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单位
无组织废气	现场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CDYDCY005-20; CDYDCY005-11; CDYDCY005-17; CDYDCY005-18	\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CDYDFX013	mg/m <sup>3</sup>
噪声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DYDCY023-6	dB(A)
	等效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DYDCY023-6	dB(A)

## 6、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2；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3。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污染源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05 月 03 日	01	窑炉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9.9	29.8	29.7	29.8	10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63.9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5.9	75.3	75.2	75.5	30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161.8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2	0.04	0.04	0.03	3.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0.0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3.2	23.0	22.8	23.0	5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49.3		
氧含量	实测浓度	%	15.4	15.5	15.2	15.4	\	\			
标干排气流量	实测浓度	m <sup>3</sup> /h	23526	20722	16021	20090	\	\			
05 月 04 日	01	窑炉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9.7	28.9	28.4	29.0	10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60.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3.8	72.5	75.9	74.1	30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153.3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4	0.05	0.06	0.05	3.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0.10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污染源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05月04日	01	窑炉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4.5	24.0	23.5	24.0	5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49.7		
			氧含量	实测浓度	%	15.2	15.2	15.2	15.2	\	\
			标干排气流量	排放浓度	m <sup>3</sup> /h	15286	14489	14290	14688	\	\

**评价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所测指标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浓度值均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断面信息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小时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18年05月03日	G1	北侧厂界外	0.474	0.527	0.472	0.463	1.0	达标
		G2	南侧厂界外	0.550	0.605	0.531	0.521		
		G3	西南侧厂界外	0.607	0.586	0.648	0.637		
		G4	东南侧厂界外	0.626	0.644	0.688	0.675		
	2018年05月04日	G1	北侧厂界外	0.437	0.449	0.471	0.444	1.0	达标
		G2	南侧厂界外	0.513	0.547	0.589	0.541		
		G3	西南侧厂界外	0.532	0.566	0.570	0.579		
		G4	东南侧厂界外	0.665	0.645	0.668	0.599		

**评价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所测指标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值均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表 6-3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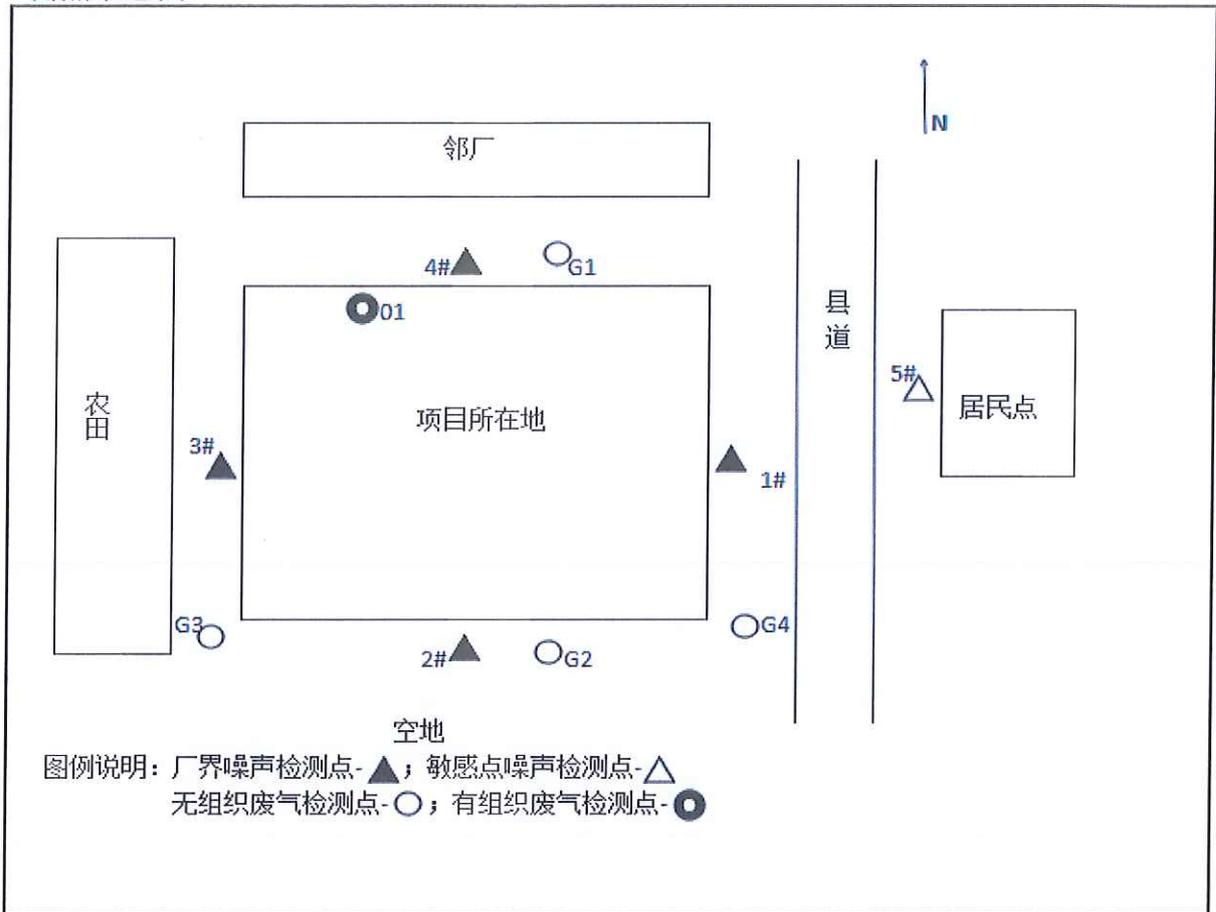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结果 (dB(A))	检测时间	结果 (dB(A))
2018 年 05 月 03 日	1#	等效声级	15:26-15:36	58.7	22:11-22:21	48.6
	2#	等效声级	15:39-15:49	59.2	22:25-22:35	48.9
	3#	等效声级	15:51-16:01	56.4	22:38-22:48	47.4
	4#	等效声级	16:04-16:14	57.0	22:51-23:01	45.1
	5#	等效声级	16:19-16:29	56.3	23:06-23:16	44.2
2018 年 05 月 04 日	1#	等效声级	13:52-14:02	57.9	22:12-22:22	48.1
	2#	等效声级	14:07-14:17	57.3	22:26-22:36	47.5
	3#	等效声级	14:19-14:29	55.8	22:39-22:49	48.2
	4#	等效声级	14:33-14:43	54.9	22:54-23:04	44.6
	5#	等效声级	14:45-14:55	56.1	23:08-23:18	45.4
\	\	标准限值	60		50	
\	\	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该厂夜间不进行生产。

评价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1#，2#，3#，4#所测噪声值范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5#所测噪声值范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测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 薛新 ； 审核： 闫心军 ； 签发： 薛新 ；  
日期： 2018.05.14 ； 日期： 2018.05.14 ； 日期： 2018.05.14 ；

# 开江县回龙镇金鑫陶瓷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5月22日，开江县回龙镇金鑫陶瓷厂组织召开了开江县回龙镇金鑫陶瓷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开江县回龙镇金鑫陶瓷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四川顺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龙镇赵家坪村民委员会、建设单位特邀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踏勘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环保审批手续，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法律、环境管理情况的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根据《开江县回龙镇金鑫陶瓷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检测结果，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开江县回龙镇赵家坪村2组，属技改项目，项目建设年产120万平方米陶瓷材料。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年产120万平方米陶瓷材料生产线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陶瓷生产线项目于2008年建成，项目陶瓷生产线已经取得环评批复，2013年增设两段式煤气发生炉一台，将原陶瓷厂的燃料由煤炭改为煤气，煤气发生炉技改项目于2013年建成并投入运行。由于产品销量问题，项目一直达不到申请验收的条件，且项目将原燃煤改为煤气发生炉技改项目未进行环评，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5〕90号），2015年1月1日以前已建成运营的未批先建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达标，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的，建议实施环保备案管理；通过整改后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的项目实施环保备案。2016年12月，开江县回龙镇金鑫陶瓷厂委托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16年12月28日，开江县环境保护局对《开江县回龙镇金鑫陶瓷厂项目环境影响调查评估报告》进行批复（开江环备〔2016〕24号），同意纳入临时环保备案管理。目前，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基本完备。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105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设施投资16.7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6%。

#### （四）验收范围

开江县回龙镇金鑫陶瓷厂年产 120 万平方米陶瓷材料生产线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工程及环保工程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煤气发生炉煤气冷却水、含酚废水、脱硫除尘废水、球磨废水和生活污水。煤气发生炉煤气冷却水经净水循环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含酚废水集中收集至沉淀池，然后用水泵泵入球磨机回用；脱硫除尘废水经沉淀中和后循环使用；球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球磨机；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餐饮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禁止直接外排。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粉尘、焙烧尾气。采取原料堆场设置顶棚，四周设置围挡，对厂区道路、堆场等地面进行硬化，防止风吹起堆场和道路起尘，定期洒水，保持料堆表面湿度及地面清洁，抑制粉尘产生。项目窑炉采用煤气发生炉提供热能，煤气在燃烧过程中会释放大量的废气，项目安装有旋风除尘器及水膜脱硫除尘器一套，废气经脱硫除尘后由 16m 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球磨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所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厂房隔声、基座减振、修建围墙等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是焦油、焦油渣。产生的焦油、焦油渣由单独的收集桶收集，加盖封存，临时存放于危废库，危废库地坪做防渗漏处理，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包括煤渣、除尘污泥、除尘灰、冷却循环池滤渣。产生的煤渣、除尘灰经收集后用于铺路或填坑；除尘污泥收集后可掺煤燃烧，燃烧残余物收集后定时由附近水泥厂回收利用；冷却循环池滤渣定期打捞，收集后定时由附近水泥厂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来源于办公、生活，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定点堆放，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妥善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所测指标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的排放浓度范围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有组织排

放浓度限值标准。该项目所测指标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值范围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所有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餐饮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禁止直接外排。

####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住户敏感点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四）固体废弃物

产焦油、焦油渣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煤渣、除尘灰经收集后用于铺路或填坑；除尘污泥、冷却循环池滤渣收集后可掺煤燃烧，燃烧残余物收集后定时由附近水泥厂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五）总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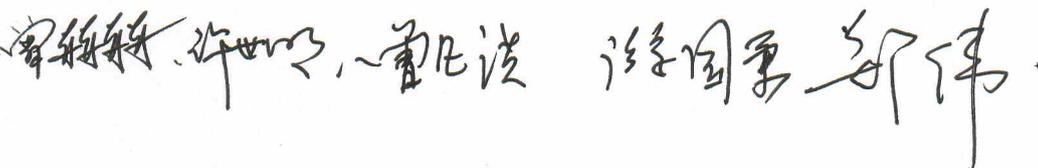
NOX 排放总量，SO2 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书中给出总量控制指标。

###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和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建议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污染物事故排放应急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 2、加强职工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验收组：

验收工作组

2018年5月22日

# 开江县回龙镇金鑫陶瓷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2018年5月22日

会议地点：开江县回龙镇大道名客酒店会议室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曾祥祥	久清环保	经理	1878888555	曾祥祥
许世明	业主		13108181758	许世明
曾凡浩	代表	村代表	13219183758	曾凡浩
张同系	工程师	工程技术	18783208731	张同系
邵伟	监测站	监测站	15285786288	邵伟
胡成林	开江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528088117	胡成林
张世彩	开江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458183773	张世彩
吴和平	开江环保局	副站长	13568357833	吴和平